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学〔2023〕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福建省高职院校 分类考试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本科普通高校，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是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重要渠道。为确保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分类招考”）公平公正、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我省高职分类招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高职分类招考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

（一）中职学校类考生

1. 中职学校类考生依据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其在 2022 年 6 月参加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等级性考试成绩。

2. 职业技能测试工作实行“省招委会、省教育厅统一领导，省教育考试院统筹管理，主考院校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职业技能测试的疫情防控、命题制卷、试卷保管、组织测试、成绩评定和成绩发布等具体工作由各主考院校（名单见附件）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大纲（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20〕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考〔2020〕4号）执行。各主考院校根据测试工作需要，可自行选定若干合作院校或设置若干考点。

3. 职业技能测试于 2023 年 3 月中下旬举行，相应类别的具体测试时间以各主考院校公布的时间为准。

（二）普通高中类考生

1. 普通高中类考生依据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择优录取。对于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2〕35 号）规定执行。

2. 普通高中类考生将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职业意识、职业潜质和职业素养等。考生在填报专科批次常规志愿时，须在该网页上先行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题型为选择题）后，方可填报专科批次常规志愿。

（三）特殊群体类考生

1. 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特殊群体类考生依据福建省统一组织的特殊群体类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成绩，参考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择优录取。

2. 特殊群体类考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语文和数学两门，依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闽教考〔2021〕1 号）中语文、数学考试大纲命题，采用笔试考试，每门成绩满分 150 分，总分满分为 300 分。考试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3 月中下旬进行，实行语文、数学同场合卷考试，考试时长 120 分钟，考点设在福建体育职业

技术学院。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 特殊群体类考生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专科批次常规志愿时，须在该网页上先行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题型为选择题），方可填报专科批次常规志愿。

二、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

1. 中职学校类考生：中职学校类考生录取分为本科批次和高职（专科）批次，每个批次均设 20 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专业的常规志愿和征求志愿。

2. 普通高中类考生和特殊群体类考生：普通高中类考生和特殊群体类考生录取设高职（专科）批次，共设 20 个平行且有顺序排列专业的常规志愿和征求志愿。

（二）填报时间

1. 中职学校类考生招生的本科批次常规志愿，于 4 月 13 日 8:00 至 18:00 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eeafj.cn）填报，征求志愿于 4 月 15 日 8:00 至 18:00 填报。

2. 面向全体考生的高职（专科）批次常规志愿，于 4 月 19 日 8:00 至 4 月 20 日 18:00 填报，征求志愿于 4 月 23 日 8:00 至 18:00 填报。

3.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网上填报志愿系

统自动关闭。考生本人未按时填报志愿，或因疏漏、失误造成的其他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招委会、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招生计划。高职分类招考是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招生院校应将高职分类招考计划重点安排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专业招生，对限制淘汰类产业对应专业、新设国控类专业从严控制招生规模。高职分类招考计划纳入我省普通高校本年度招生计划总规模，未完成的计划转入本年度秋季招生计划总盘中再统筹安排。考生可在招生计划公布后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二）招生章程。各招生院校要及时制订本校高职分类招考招生章程，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并于3月15日前将盖有学校公章的招生章程一式5份报我厅学生工作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电子版发至邮箱（jytxsc@fjsjyt.cn）。招生章程经我厅审核后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向社会公布，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招生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三）投档录取

1. 各批次录取分别先组织实施常规志愿录取。中职学校类考生高职（专科）批次常规志愿录取前先进行获得免试资格考生的录取，再进行高职（专科）批次常规志愿录取。

2. 各批次常规志愿录取结束后，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组织考生填报征求志愿并录取。征求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不再组织征求志愿录取。

3. 常规志愿和征求志愿原则上均按招生计划数的 100% 实行专业志愿平行投档。招生院校根据我省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 2023 年普通高考和录取。

4. 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先按符合录取照顾政策同等优先进行排序，中职学校类考生再按专业基础知识、职业技能测试、公共基础知识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普通高中类考生再按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特殊群体类考生再按语文、数学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排序确定考生位次。如果仍然同分，则认可录取系统的投档结果。如果因同分造成同一院校专业投档人数超过计划数，超过部分一并录取。

5. 2023 届中职学校类考生和普通高中类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录取的参考。

6. 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应参加相应批次的志愿填报和录取。对于已参加报名并取得考生号，在录取照顾资格申报时间结束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才获得相关大赛录取照顾资格的未被录取考生，可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补录取，其他考生不再调整录取。

（四）录取照顾政策

1. 考生可享受当年普通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2. 代表我省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予以免试录取。

3. 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其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同时录取总成绩加5分。

4. 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其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

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上多项录取照顾政策条件的，只能享受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实行省教育考试院，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考生所在学校四级公示，学校

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

四、其他事项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职分类招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各相关单位和高职院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职分类招考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要认真履行相关责任，深入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高职分类招考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考院校是组织本类别测试、维护测试安全稳定、做好疫情防控、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主考院校要及时成立职业技能测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测试各项工作。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有设置职业技能测试考点的所属学校测试实施工作，同时督促指导所属中职学校排查参加测试考生的健康状况。

(二) 优化疫情防控。各地各主考院校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优化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措施要求，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测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坚持科学精准防疫，做好命题制卷、考点考场、评卷等场所防疫工作。主考院校要将承担测试任务的合作院校疫情防控和测试安排纳入统一管理，指导督促合作院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加强对高职分类招考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

受社会各界监督。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和复核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

（四）加强宣传服务。主考院校和中职学校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准确解读职业技能测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有关要求，特别是职业技能测试时间、方式、流程和防疫措施等安排，让考生充分知晓。各高校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各地各主考院校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考生住宿、交通、饮食等方面的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各地各校要积极做好志愿填报指导，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引导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结合自身实际理性报考；指导考生妥善保管志愿填报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盗用、非法操控。高中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志愿。

（五）严肃招考纪律。各地各校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未批先招、超计划招生、买卖生源、委托中介机构招生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宣传、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违规承诺录取等违规违纪行为。对在职分类招考中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强化应急处置。各地各主考院校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涉考、涉疫、涉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研判预警，对潜在的风险做到及早发现，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并及时报省教育厅。

附件：2023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
主考院校名单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测试
主考院校名单

| 序 | 主考院校 | 职业技能测试类别 |
|---|--------------|----------|
| 1 |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 汽车类 |
| | | 制造类 |
| | | 航运技术管理类 |
| 2 |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计算机类 |
| | | 电子类 |
| | | 电工类 |
| 3 |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教育类 |
| 4 |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农林类 |
| | | 畜牧类 |
| 5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医药卫生类 |
| 6 |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 食品类 |
| | | 化工类 |
| | | 渔业类 |
| 7 |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 音乐与表演类 |
| | | 广播影视类 |

| | | |
|----|--------------|----------|
| 8 |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体育类 |
| 9 |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 土木工程类 |
| | | 城市轨道交通类 |
| 10 |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美术与设计类 |
| 11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 商贸管理类 |
| | | 办公事务类 |
| | |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
| | | 铁道运输类 |
| 12 |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 旅游服务类 |
| | | 物流管理类 |
| 13 | 黎明职业大学 | 财经管理类 |
| | | 服装类 |
| | | 纺织类 |
| 14 |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形象设计类 |
| 15 |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 餐饮类 |

抄送：省卫健委、公安厅、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教育考试院，
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